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技競字第11121006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勞動部委託辦理「112年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案之行政契約(案號：1110004)委託甄選須知

依據：職業訓練法第38條之1第2項、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8條與行政程序法第138條。

公告事項：

- 一、行政契約委託標的：「112年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案。
- 二、行政契約經費預算新臺幣2億2,379萬元整，詳細計價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 三、甄選文件達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上午10時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至本中心(秘書室-收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請自行估算寄送日期、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 四、參與甄選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有關機關(構)、依法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又如屬公私立學校須同時出具同意參與甄選本案之文件正本。若非屬營利事業之組織，應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茲證明該組織可從事本甄選委託工作項目。
 - (二)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送件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甄選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

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無須納稅者，須出具稅捐機關免納稅之證明文件。

- 五、甄選文件：參與甄選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參與甄選廠商聲明書、參與甄選廠商授權書；另備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納稅之證明文件、信用之證明文件及工作計畫建議書(1式15份及電子檔)等，上開文件皆備齊密封後投遞，封套外部請書明參與甄選廠商名稱、地址及委託標的（信封上請註明：勞動部委託辦理「112年度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案）（案號：1110004）。（詳閱甄選須知）
- 六、甄選決定方式：以合於甄選須知規定，甄選委員會議評比序位第1且甄選分數總平均達75分以上，並經出席甄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受託廠商。另於甄選時經出席甄選委員過半數決定同意，如經決定之第1名受託廠商因故無法接受委託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參與甄選廠商，得依序遞補為受託廠商。
- 七、參與甄選廠商之資格審查日期：訂於111年10月24日上午11時整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601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舉行。
- 八、本案保留未來委託機關辦理第54屆及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得視實際需要向受託廠商各於112年9月30日(第54屆)及113年9月30日(第55屆)前經評量小組委員檢視受託廠商(視情形辦理廠商簡報及會勘)實際履約執行情形，如績效良好且無重大違失，得取得下次委託之優先議約權利。如續約係依原契約條件及工作項目經費標準額度計算價金，得於總價10%之額度內，經甲乙雙方合意以換文方式辦理。倘因廠商未達績效評估標準、政策變動或預算刪減等大幅度調整，則機關保留採另案甄選方式辦理。
- 九、甄選須知及資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訊息公告—行政委託項下自行下載。本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4-22595700分機517黃小姐。

主任 楊國聖